

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开展公开课活动的暂行规定

上理工教[2007]3号

第一条 地贯彻我校《关于全面加强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决定》（上理工[2003]69号），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改善我校本科教学风气、形成浓烈的教学改革氛围，有计划地探索和推广一些优秀的课堂教学模式、培养一批优秀的教学名师，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是教师教书育人、学生获取知识和发展能力的主要渠道之一，其效果关系到整体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开展公开课活动是要扩大优秀课堂教学模式的示范效应，形成“好课大家听、大家学”的风气，争取推出更多的名课、名师。

第三条 优培优、注重实效、扩大影响”的原则，组织全校和学院（部、中心）两个层面的公开课；同时，根据主讲教师的情况，公开课的形式主要分为精品课程公开课和青年教师公开课两种类别。

第四条 公开课的授课课程和授课教师的要求如下：

（一）精品课程公开课的授课课程一般是从我校市级精品课程和校级精品课程、且当学期有教学安排的课程中选择；授课教师一般是所选精品课程的主讲教师或该课程教学梯队中的主要成员。

（二）青年教师公开课的授课课程和授课教师首先是当学期有教学安排的课程和教师，具体人选一般根据督导、同行（包括领导）、学生评教的综合情况，由教务处领导、督导或各学院（部、中心）推荐课堂教学水平较高的青年教师而定。

第五条 公开课观摩活动的听课人员要求如下：

（一）精品课程公开课观摩人员的要求：

1. 督导团的听课人员由督导团组长决定，至少2名；
2. 该精品课程教学梯队的全体成员；
3. 各学院（部、中心）正在建设中、但还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课程项目负责人或梯队成员1—2名；
4. 各学院（部、中心）的青年教师1—2名。

（二）青年教师公开课观摩人员的要求：

1. 督导团的听课人员由督导团组长决定，至少2名；
2. 授课教师所在教研室的教师1—2名；
3. 各学院（部、中心）的青年教师1—2名。

(三) 各学院(部、中心)务必认真组织落实各次公开课的观摩活动;也希望全校的领导、老师参与这一活动。

第六条 全校性公开课及其观摩活动由教务处教研科定期组织。原则上,精品课程公开课和青年教师公开课每学期各一次,每次1—2节。

第七条 原则上,学院(部、中心)组织的公开课及其观摩活动由学院(部、中心)自行安排。每学期开展公开课的总节次一般为1—2节,观摩人员以本学院(部、中心)为主,具体要求可参考本规定第五条。

各学院(部、中心)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教务处公开课的安排,并将该安排的电子文档发送至教务处教研科,由教务处公开发布,方便督导和其他学院(部、中心)的领导、老师前去观摩。

各学院(部、中心)在每学期期末提交一份组织、参与公开课观摩活动情况的总结。

第八条 根据听课人员和学生对公开课的综合评价,实行一定的奖励。评价效果好的课程和主讲教师及其所在学院(部、中心)在申报相应课程建设项目以及各类教学评奖时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九条 各学院(部、中心)必须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公开课及其观摩活动,具体组织情况将与每年度教务处对各学院(部、中心)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挂钩。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07年3月1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属教务处。